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伟先生、马伊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伟先生、马伊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全资子公司个旧兴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旧兴华”)、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业胜”)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预计2026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16,000万元,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伟先生、马伊莎女士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个旧兴华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销售浸出渣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采购粗铟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截至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额度为1,263.02万元,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16,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伟先生、马伊莎女士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总计不超过16,000万元。具体类别和金额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2025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次氧化锌粉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158.92	10,000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粗铟	市场公允价格	12,5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浸出渣、除尘灰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112.25	2,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公允价格	0	0	1,000
合计				16,000	271.17	13,000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个旧市泓浩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次氧化锌粉	976.90	2,000	11.75%	51.1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个旧市顺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滤布	14.95	50	0.18%	70.11%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次氧化锌粉	158.92	10,000	1.91%	98.41%	
	个旧市绿仁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次氧化锌粉	0	5,000	0.00%	100.00%	
	小计		1,150.77	17,05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浸出渣、除尘灰	112.25	2,000	36.00%	94.39%	
	小计		112.25	2,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0	1,000	0.00%	100.00%	
	小计		0	1,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年12月,个旧兴华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畴。合并之后,个旧兴华步入初期生产试运行阶段,其产能逐渐上升。2025年中期,由于产线升级,公司统一安排停工整护与技术改进,导致产能未能完全发挥。综上原因导致个旧兴华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截至公告披露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年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其他说明	个旧市绿仁冶金工贸有限公司、个旧市泓浩工贸有限公司、个旧市顺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2025年8月任个旧兴华总经理林毅之亲属持股或担任董监高的公司,2025年12月因个旧兴华管理人员变动,林毅不在个旧兴华担任职务,故上述公司在2026年度非京蓝科技之关联公司,不再进行关联交易统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677872576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黎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08-2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酒水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马黎阳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马黎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人依法存续经营,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个旧兴华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销售浸出渣及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采购粗铟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 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销售浸出渣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及生产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且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 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 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伟先生、马伊莎女士回避表决。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中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拟启动将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程序,并拟签订《收购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意向协议》”)。

该《收购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后续能否签订正式交易合同、签订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拟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根据重整计划中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拟启动将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公司的程序,并拟于近日签订《收购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伟先生、马伊莎女士回避表决。

因该《收购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后续能否签订正式交易合同、签订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后续拟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鑫联科技或鑫联科技主营业务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后,再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677872576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黎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08-2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酒水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马黎阳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马黎阳

姓名	马黎阳
身份证号	53262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甲方”)

乙方: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或“乙方”)

丙方:马黎阳

(二)目标公司业务介绍

乙方主要从事钢铁烟尘、铅锌冶炼渣、电镀污泥等含锌铟固危废的资源化清洁利用业务,该业务具有技术壁垒和资质门槛高、工艺流程复杂、管理水平要求高和投资规模大等特征。乙方依托自主研发的“含锌铟固危废火法富集一湿法脱杂一分级提取多段耦合集成处理技术”,从含锌铟固危废中提取锌、铟、铅、锗、锡、铋、硒等多种有价元素,以资源化的方式实现含锌铟固危废的无害化,产业链完整。

(三)收购标的

甲方拟收购丙方及相关股东持有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或主营业务资产。具体标的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税务筹划、监管要求以及双方协商最终确定。

(四)收购方式与对价安排

1、收购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作为本次收购的支付对价, 具体方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尽职调查结果、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并在正式协议中明确。

2、收购价格

收购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作价将综合考虑评估结果、业务前景、协同效应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五)尽职调查安排

1、尽职调查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甲方将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

2、乙方配合义务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信息,为甲方及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提供协助和便利,以尽快顺利完成尽调调查工作。

四、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马黎阳先生、马仲伟先生、马伊莎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如后续合作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通过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主营业务资产, 有效提升公司在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的核心技术竞争力与市场规模,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重整计划中确定的战略转型方向,即通过注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约定,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监管审核、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作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收购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3年11月27日,哈尔滨中院作出(2023)黑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 “《重整计划》”),《重整计划》 进入执行阶段。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1,023,667,81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7.9092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833,308,407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条件流通股,前述1,833,308,407股转增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233,000,000股股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600,308,407股股票用于实施债转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56,976,223股。

用于实施债转股的600,308,407股股票中,首批已受领股份的普通债权人111家(含第一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已完成股份划转的102家债权人及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的9家债权人),涉及95个证券账户(存在多个债权人提供同一证券账户的情况),共计划转股份数量191,393,704股股票 (含第一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时已经划转至债权人账户的159,453,525股股票和第二次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业务前第一批股票补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31,940,179股股票)。

2024年12月公司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200,147,772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二、重整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此前司法扣划条件尚未成就的部分债权,公司申请司法扣划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58,749,247股股份向相应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分配以抵偿债务。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次分配对应每家债权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本次分配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218,419,538股,持股比例约为7.49%。此次司法扣划完成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剩余股份约为159,670,291股,持股比例约为5.47%。

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收到哈尔滨市中院作出的(2023)黑01破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至此,公司已经完成破产重整。

重整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运营工作正常,公司已经高效实现了向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产业战略转型,公司含锌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正在积极有序开展。

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1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1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01月12日(开会前一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6年01月12日(开会前一天)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6年01月12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传真:010-64700268

联系人:陈明、张宽飞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3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本人(本公司)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6年 月 日;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134.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农化”)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537.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丰山农化资金需要,近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山生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山农化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及丰山农化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生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9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丰山农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4,9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也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丰山生化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旭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C1QT879D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树南首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饰和照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945.42	160,481.56
	负债总额	56,372.52	71,035.27
	资产净额	95,572.90	89,446.28
	营业收入	74,866.87	97,338.72
	净利润	5,912.54	-757.85

(二)丰山农化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宏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782093677X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1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树南首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0.96	9,286.40
	负债总额	11,324.52	5,416.74
	资产净额	4,396.44	3,869.66
	营业收入	20,621.44	20,165.95
	净利润	1,126.77	-337.81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生化、丰山农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相关方

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000万元

3、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